ICS 65.020.40
CCS B 62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XXXXX—XXXX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导则 林产品

Guidance for Beijing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and safety traceability — Forest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追溯系统要求 2
5.1　系统组成 2
5.2　系统功能 2
5.3　追溯信息管理 3
5.4　追溯编码与标识 3
6　追溯实施管理要求 3
6.1　追溯文件管理 3
6.2　人员培训 3
6.3　追溯响应与问题处置 4
6.4　检查与改进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事务中心、智云天地农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导则 林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要求、实施、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食用林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追溯。

注：目前纳入追溯范围的食用林产品包括干鲜果品、食用花卉和蜂蜜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061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可追溯性通用规范
GB/T 38157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规范
GB/T 38158 重要产品追溯 产品追溯系统基本要求
GB/T 38155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LY/T 3265 食用林产品质量追溯要求通则
DB11/T 1962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元数据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155、LY/T 326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用林产品 edible forest product

可供食用的与林业资源相关的初级产品，包括鲜食的干鲜果品、食用花卉和蜂蜜。

[来源：DB11/T 1962—2022，3.1]

3.2

追溯单元 traceable unit

需要对其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的相关信息进行记录、标识并可追溯的单个产品、同一批次产品或同一品类产品。

[来源:GB/T 38155-2019，2.4]

3.3

内部追溯 Internal traceability

生产经营主体在自身业务操作范围内对追溯对象进行跟踪和(或)溯源的行为。

注：内部追溯主要针对生产经营主体内部各环节间的联系。

[来源：GB/T 36061，3.4，有修改]

3.4

外部追溯 external traceability

对追溯对象从一个生产经营主体转交到另一个生产经营主体时进行跟踪和(或)溯源的行为。

注：外部追溯是供应链上生产经营主体之间的协作行为。

[来源：GB/Z 25008，3.2，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4.1 应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以下简称追溯系统），追溯系统建设与基本要求应分别符合 GB/T 38157 和 GB/T 38158 的规定。

4.2 应建立健全追溯管理制度，包括追溯系统管理、信息管理、文件管理、人员管理、响应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制度。

4.3 应配置必要的计算机、网络设备、标签打印设备、条码读写设备及相关软件。

4.4 应实现追溯上下游各环节信息畅通，能及时提供所需的追溯数据。

5 追溯系统要求

5.1 系统组成

5.1.1 外部追溯系统

管理部门应建立外部追溯系统，监控食用林产品在种（养）殖、包装、仓储、物流、分销和零售环节的上下游生产经营主体之间及其内部的生产流通过程,实现生产端到消费端的全过程产品跟踪和溯源。

5.1.2 内部追溯系统

5.1.2.1 生产经营主体应建立内部追溯系统。

5.1.2.2 应及时记录内部危害关键点信息，并保存相关信息。

5.1.2.3 应向上下游生产经营主体分享产品流通各环节信息，如产品批次编码/实体编码，销售行为及单据、发货时间与地点、运输单据及运输载体编码等信息。

5.2 系统功能

追溯系统应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a) 食用林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位置标识、标签和属性等信息管理；
b) 通过扫描枪、读卡器等自动识别设备快速识别移动设备相关信息；
c) 记录和共享食用林产品上下游生产经营主体的可追溯数据信息。

5.3 追溯信息管理

5.3.1 数据信息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各环节数据信息应符合DB11/T 1962的要求。

5.3.2 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应符合DB11/T 38156的要求。

5.3.3 信息存储

信息存储应符合GB/T 38158的要求。

5.3.4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应符合GB/T 38158的要求。

5.3.5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应具备符合GB/T 38158的要求。

5.4 追溯编码与标识

5.4.1 应赋予追溯单元唯一标识代码，并将标识代码与其相关信息的记录有效关联和对应。可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或组织内部制定的编码规则进行编码，宜优先采用国际或国内通用的或与其兼容的编码方式。

5.4.2 应根据追溯单元特性及实现食用林产品追溯的技术条件、实施成本等，选择标识载体，可采用二维条码或射频识别（RFID）标签等易被识读的载体形式。采取不同载体形式时，应保持追溯信息的一致性。

5.4.3 标识载体应附在追溯单元或包含追溯单元的外包装上或其随附文件上，且清晰、醒目，不对产品造成污染，并在追溯过程中保持完整，直至产品被消费或销毁。

6 追溯实施管理要求

6.1 追溯文件管理

应制定并保存追溯文件档案，必要时进行更新，包括但不限于:

——追溯实施计划；

——追溯信息记录文件。

6.2 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备案；

——追溯流程设置；

——追溯信息录入与维护；

——追溯标签激活；

——追溯响应流程相关操作；

——不合格品召回程序。

6.3 追溯响应与问题处置

6.3.1 追溯响应

6.3.1.1 发起追溯

出现下列情况应发起追溯：

——发生产品安全事故时；

——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

——标识信息与产品实际情况不符合时；

——客户对产品质量存在重大异议时；

——其他需要发起追溯的情况。

6.3.1.2 追溯要求

追溯可发生在生产经营主体之间，也可在生产经营内部各部门之间进行。当发起追溯时，产品供应链的各相关环节应快速做出响应，并及时向相关方反馈产品追溯信息和查询结果。内部追溯应在4h之内实现。

6.3.2 问题处置

6.3.2.1 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各环节生产经营主体应对上一环节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对追溯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问题，按相关规定对该批次产品采取召回或销毁等措施。

6.3.2.2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生产经营主体应依据追溯体系，迅速界定产品涉及范围，提供相关追溯记录，确定农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地点、时间、追溯单元和生产经营主体，为问题处理提供依据。

6.4 检查与改进

生产经营主体应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应急预案和检查制度,定期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进行应急演练，对追溯实施计划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定追溯的可操作性，测评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演练和检查结果应形成记录,必要时提出追溯体系的改进意见。